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 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正文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

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六、七、八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二条“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 价格标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填写）；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

3. 除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

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5. 磋商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 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南通启东吕四港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区域内的 27 套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27 套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项目和 TVOC 等参数等。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运维，对空气环境监测微站进行标准周维护、例行巡检故障维修等工作。

（二）运维设备品牌及型号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设备型号
1	影响范围点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	影响范围点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3	影响范围点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4	网格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5	网格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6	质控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7	质控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8	质控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9	边界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0	边界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1	边界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2	边界 04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3	边界 0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4	边界 06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5	边界 07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6	边界 08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7	边界 09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8	边界 10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9	边界 1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0	边界 1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1	边界 1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2	边界 14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3	边界 1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4	边界 16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5	200m-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6	500m-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7	GK-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三) 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运维单位在运维期内需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同时应保证配备 1 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工作。

(2) 运维单位应配备 1 套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3) 在项目运维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运维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和第三方质控质保核查单位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运维工作内容

2.1 运维内容

①仪器维护：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维护，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②通讯、数据传输：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2 日常巡检内容

①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报警信息、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②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③遇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同时报公司备案；

④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

2.3 微型空气监测站日常维护

例行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现场检查，以及设备年度检修等。

①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不少于一次。每周提交周监控报告。

②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远程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每月提交月巡检报告。

③季度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将微站数据与周边标准站进行数据质控比对。

④年度检修：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设备进行检修。提交年度运维

报告。

⑤应急响应机制。对采购人指定亟待解决的仪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具备 24h 内响应，48h 内前往现场并解决问题的能力。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向采购人说明情。

2.4 其他要求

①运维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报送本次服务周期的运维报告。

②承担运维维护服务方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

③承担运维维护服务方应积极配合用户方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3、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供货，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4) 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四) 维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项目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六)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

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考核细则：

合同期内进行季度考核，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上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见考核细则)。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四次季度考核取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 90 分(不含)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85 分(含)-90 分(含)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5%；80 分(含)-85 分(不含)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10%；80 分以下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20%。考核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均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1	运维情况	按照仪器设备运维要求做好相应巡检工作、例行维护、更换耗材及校准标定工作，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报告及解决问题，如采购人先于服务方发现问题则认为运维不响应。	30	不响应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运维响应	按照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维仪器设备及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10	不响应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行时长	除停电、台风、地震、山洪、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仪器 24 小时正常开机，仪器无故障运行时间占	20	达不到 90%，每降低 1%扣 2 分，

		理论运时间的 90%以上。		扣完为止。
4	数据有效获取率	仪器数据有效获取率的均值不低于 90%。	20	达不到 90%，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数据审核时效性	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手动二次积分等，并提交审核数据。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数据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5	未完成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六、付款方式：运行维护费在运行维护到期并提交相关维护资料后根据考核细则规定一次性支付。

七、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公布商务技术分及二轮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

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运维实施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运维实施方案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管理制度、在线设备日常维护等。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要求理解准确，方案详细完善全面、整体设计合理，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整体设计较好，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数据质控方案等。提供的方案安排合理细致、科学合理、容易操作的，得8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细致、较容易操作的，得5分；不合理、操作不容易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保障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服务期内，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障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案安排合理细致、科学合理、容易操作的，得 8 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细致、较容易操作的，得 5 分；不合理、操作不容易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方案评价：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等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强和完整性高的，得 8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和完整性较高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或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	企业 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证书（范围涉及运维服务），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上述认证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在此网站上查验的截图及证书，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空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平台类、智慧环境大数据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或软件知识产权证明等，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人员 配置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的得 3 分；同时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类人才评定或相关荣誉表彰的加 3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月或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供应商如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6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人员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且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月或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供应商如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4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2
5	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 1 辆运维车辆的得 2 分。 提供车辆牌照、行驶证信息、车辆采购或租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6	CMA 实验室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实验室的得 5 分；投标人自身无实验室，但在江苏省内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需提供服务期包含本次运维周期的委托协议）的得 2 分。（实验室认证范围需包含：SO ₂ 、NO _x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5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意：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代理机构将联系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七）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八）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
11. 磋商文件明确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评标。

4.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

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最终）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最终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甲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微型空气站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二) 项目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二、工作内容及需求：

(一)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南通启东吕四港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区域内的 27 套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27 套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VOC 六项基本项目和 TVOC 等参数等。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运维，对空气环境监测微站进行标准周维护、例行巡检故障维修等工作。

(二) 运维设备品牌及型号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设备型号
1	影响范围点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	影响范围点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3	影响范围点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4	网格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5	网格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6	质控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7	质控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8	质控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9	边界 0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0	边界 0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1	边界 0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2	边界 04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3	边界 0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4	边界 06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5	边界 07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6	边界 08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7	边界 09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8	边界 10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19	边界 1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0	边界 1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1	边界 1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2	边界 14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3	边界 1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4	边界 16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5	200m-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6	500m-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27	GK-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	AQME-S2

(三) 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运维单位在运维期内需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同时应保证配备 1 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工作。

(2) 运维单位应配备 1 套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3) 在项目运维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运维商必须接受甲方和第三方质控质保核查单位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运维工作内容

2.1 运维内容

①仪器维护：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维护，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②通讯、数据传输：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

可抗拒因素除外);

2.2 日常巡检内容

①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报警信息、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②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③遇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同时报公司备案；

④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

2.3 微型空气监测站日常维护

例行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现场检查，以及设备年度检修等。

①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不少于一次。每周提交周监控报告。

②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远程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每月提交月巡检报告。

③季度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将微站数据与周边标准站进行数据质控比对。

④年度检修：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设备进行检修。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⑤应急响应机制。对甲方指定亟待解决的仪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具备 24h 内响应，48h 内前往现场并解决问题的能力。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向甲方说明情。

2.4 其他要求

①运维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报送本次服务周期的运维报告。

②承担运维维护服务方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

③承担运维维护服务方应积极配合用户方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3、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供货，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

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对于甲方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4) 中标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四) 维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 项目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六) 考核细则：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

(2) 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3) 单站设备运行率在 90%（含）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单站设备运行率在 85%（含）-90%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5%；80%（含）-85%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10%；单站设备运行率在 80%以下扣除全额服务费用的 20%。单站设备运行率考核连续两个季度均在 80%以下的，扣除该站点的运维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按先考核后支付方式进行，即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见考核细则）。在服务期结束后，按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根据考核细则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合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并接受委托单位的质量监督。同时，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

2、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外泄露。

七、甲方权利和乙方权利：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2.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乙方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乙方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保留相关追究责任权力。

5.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考核质量，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项目的合同费用，具体扣减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条款

1、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

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启东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